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2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	6
2. 建議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	7
3. 建議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	16
4.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	25
5.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26
6. 建議委任新董事 .....	26
7. 股東特別大會.....	27
8. 推薦建議.....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白兔信息」	指	北京小白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6)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興分廠」	指	位於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基地的本公司大興分廠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據此，本集團可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產品而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可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將產品分銷予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旨在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並就建議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購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據此，本集團可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可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相關產品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相關產品」	指	由同仁堂集團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成品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8.24%股權

## 釋 義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但包含依照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實體)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5.S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同仁堂商業」	指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股份持有其51.98%股權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及關連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3)，及其附屬公司
「同仁堂醫養」	指	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醫養為集團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科技唐山」	指	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玉田縣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唐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麥爾海」	指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國藥與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同仁堂國藥收購同仁堂麥爾海40%股權

## 釋 義

- 「南三環中路藥店」 指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與同仁堂醫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同仁堂醫養同意購買南三環中路藥店49%股權
-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與同仁堂醫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同仁堂醫養產業同意購買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股權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董事長)  
王煜煒先生  
馮智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金濤先生  
馬觀宇先生  
郭雅卿女士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陳清霞女士  
詹原競先生

敬啟者：

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委任新董事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續訂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變更。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並分別訂立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續訂之銷售框架

## 董事會函件

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馬觀宇先生（「馬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之辭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新任非執行董事起生效。於同日，董事會建議委任馮莉女士（「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該等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有關馮女士的詳細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2. 建議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

###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續訂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協議有效期：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可以不時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其產品。
- 集團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地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 本集團及同仁堂集團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本集團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詳情及數量，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

##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本集團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價格，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釐定：(i)合理成本參照本集團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ii)利潤率參照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年度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約為45%左右)。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通過參與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的具體實體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賬期通常為30日至180日，採用現金或承兌匯票的付款方式。

**執行協議：** 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簽訂具體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應當受限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與現有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262.162	1,297.032	1,266.468

#### 歷史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及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450	1,670	1,850
使用率(%)	87.0%	77.7%	91.2% <sup>(註)</sup>

註：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額除以按比例劃分之年度上限計算得出。

董事持續監控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680	3,000	3,45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載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62.162百萬元，上限使用率為87.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97.032百萬元，上限使用率為77.7%；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66.468百萬元，上限使用率為91.2%；
- (ii) 隨著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大興分廠和同仁堂科技唐山的陸續啟用，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中成藥總體產值及產量較二零二零年度分別增長17.9%及4.2%，預期未來將繼續平穩增長。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已經並將繼續通過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分銷渠道進行銷售，預期未來三年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仍會呈現增長趨勢；
- (iii) 自二零二零年起，儘管面臨反復持續的疫情與顯著增大的經濟下行壓力，但本集團通過認真分析市場環境，積極主動作為，主動適應發展新常態，把握發展機遇，實現二零二零年度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度增長2.92%、二零二一年度銷售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度增長17.21%，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銷售收入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長8.99%，整體經濟運行形勢依然平穩向好。受益於本集團銷售收入的增長，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度之實

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九年度分別增長約36.10%及39.86%。鑒於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已經並將繼續通過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分銷渠道進行銷售，以及考慮到上述增長趨勢，本公司預計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將持續增長。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及人民幣五百萬元的產品數量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2個及4個，品種群持續擴大。主導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17%、金匱腎氣丸系列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7%、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5%、加味逍遙丸系列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66%、生脈飲系列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26%、阿膠系列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30%。受益於大品種發展戰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牛黃降壓丸系列、知柏地黃丸系列、杞菊地黃丸系列、附子理中丸系列等產品的銷售收入均較去年同期實現雙位數增長。除中藥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產品涵蓋食品、化妝品、消毒類產品等領域，本公司亦將促進各附屬公司依託自身專業化定位，深入發展，不斷擴充產品領域及產品類型以及各品類產品的銷量。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緊抓中醫藥發展機遇，繼續以消費者為核心，以「大品種戰略」為指引，持續細化「治慢病、治未病、非藥類、兒藥類、防癌抗癌類、同仁堂特色藥」系列產品，帶動相關產品整體銷量提升，並通過研發、品種引進等方式，不斷豐富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的品種及品類。因此，本公司預計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 (iv)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同仁堂醫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同仁堂醫養分別以人民幣1,937.6萬元及人民幣4,201.1萬元購買南三環中路藥店49%股權及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股權。交易完成後，南三環中路藥店及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同時，茲提述同仁堂國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同仁堂國藥與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

## 董事會函件

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購買同仁堂麥爾海40%股權，交易完成後，同仁堂麥爾海亦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向南三環中路藥店、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同仁堂麥爾海出售本集團產品的交易亦構成銷售框架性協議下的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預計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範圍及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 (v)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同仁堂商業及白兔信息訂立合資合同，成立合資公司，從事電商業務。隨著電子商務平台的啟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分別上調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和人民幣330百萬元，以反映電子商務平台在未來的運營。考慮到本集團中藥產品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銷售額約為每年人民幣200百萬元，預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在電商平台上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並假設到二零二五年電商平台的運營趨於成熟，網絡市場份額較高，預計銷售交易額將達到人民幣330百萬元。因此，本公司預計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範圍及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 (vi) 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擴張也將導致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根據同仁堂股份公開資料顯示：(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股份擁有「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933家，較二零二零年的880家有所增加；以及(ii)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二零二一年零售藥店的銷售收入增長約12.6%。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強化與「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的合作力度，充分利用「同仁堂」品牌銷售網絡的品牌優勢、專業化、規範化的服務及客戶資源，提升與消費者的互動營銷，從而拉動終端銷售的增長。銷售框架性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組成部分是本集團(不包括同仁堂國藥)產品通過同仁堂集團分銷渠道的銷售，公司預計二零二二

## 董事會函件

年該交易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未來三年將進一步以每年15%的速度增長。這一增長率是考慮到本集團前五大系列產品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銷售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35%)後得出的。此外，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潛在新增投資將導致「同仁堂」品牌下零售藥店數量的增長，從而導致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下之交易量增加；

- (vii) 二零二五年將為本集團「十四五」發展的收官之年。為了確保實現本集團「十四五」規劃目標，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加速構建以中成藥為核心主業，功能日化類產品為延伸增量業務，膠劑類、消殺類產品為多元潛力業務的大健康產業集群。在未來，本集團各板塊產品的預期銷售量將會繼續增加，導致本公司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亦出現相應的增長；及
- (viii) 綜合考慮到上述因素，包括對於「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充分利用、品種群建設的持續優化以及未來中國經濟和市場狀況的逐步好轉等，預計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銷售金額在二零二三年將增長40%以上，在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將會逐年增長10%至15%左右。此外，本集團已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預期的產品銷售額在未來三年出現任何無法預期的增幅預留了額外5%左右的緩衝空間。

### 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公司以及其於中國市場設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了一個覆蓋面廣泛的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充分利用同仁堂集團之銷售網絡銷售本集團產品，可充分發揮同仁堂集團之品牌及資源優勢，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因此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已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a) 經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的具體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b)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持續監控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收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且本公司審計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及保證有關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
- (c) 本公司銷售部門負責每季度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將由銷售部門工作人員初步審核及銷售經理最終審核。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本公司設定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特定產品之價格出現大幅增加或減少等情況下，本公司銷售部門或物價部門將提出價格調整方案，主管銷售的副總經理初步批准，經銷售、物價、財務等相關部門研討後，最終經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批；
- (d)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相關業務部門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

## 董事會函件

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須盡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事務辦公室，倘相關業務部門須修訂年度上限，業務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組成、調整理由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原先的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改善相關制度及要求，且明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g)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 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建議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續訂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協議有效期：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不時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sup>(註)</sup>，用以生產、銷售及分銷。
- 集團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供應商，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定價將參照以下原則：

- 向本集團供應的相關產品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標準及本公司內部質量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合格供應商名錄(包括同仁堂集團)，當中載列能夠提供符合上述標準的相關產品的供應商。就每項具體交易而言，本公司應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業務徵詢和/或類似程序，與不同的合格供應商(包括同仁堂集團，以及同一或周邊地區至少兩家獨立合格供應商)協商有關產品供應的詳細條款和條件。在上述定價程序中，不同合格供應商(包括同仁堂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的質量和價格將由本集團進行比較和確定；同時，亦會考慮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在同等質量的前提下，應與提供最優條件的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及

## 董事會函件

- 受相關產品的含量、特殊要求或市場資源限制，須向同仁堂集團中的特定供應商採購的（「特殊產品」），需參考此類供應商提供的特殊產品價格和特殊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i)同仁堂集團的成員公司始終能夠向本集團供應特殊產品；以及(ii)每次涉及特殊產品的交易都至少有兩個可比供應商。此外，根據本集團的採購政策，在沒有可比供應商的極端情況下，採購價格應參考特殊產品的先前採購價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此類極端情況。

### 付款安排：

就相關產品而言，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若。在一般情況下，付款將在相關產品所有權轉移，並開具增值稅發票後的90至180天內完成，付款方式採用現金或承兌匯票。

### 執行協議：

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具體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應當受限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註：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半夏、紅參、地黃、安宮牛黃丸粉等中藥材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向同仁堂集團出售的產品主要包括本集團生產的中成藥產品，如六味地黃丸、金匱腎氣丸、感冒清熱顆粒，以及本集團研發和生產的其他保健品和日化產品。因此，相關產品與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下的產品之間不存在產品重疊。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與現有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14.585	125.104	189.174

#### 歷史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及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70	320	370
使用率(%)	42.6%	39.1%	68.0% <sup>(註)</sup>

註：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額除以按比例劃分之年度上限計算得出。

董事持續監控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度上限	500	550	60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載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二零年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面臨物料運輸受阻、物料採購困難等多方面不利因素，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較低。然而，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隨疫情逐漸趨於常態化，本集團各生產單位根據疫情發展情況及時調整生產計劃，提前做好原材料、輔料和包材的準備工作。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的採購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89.174百萬元，遠超二零二一年的實際交易金額，達到二零二二年按比例劃分之年度上限的近70%。參照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採購金額，預計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的金額可能達到近人民幣252百萬元，幾乎是二零二一年實際採購金額的兩倍。假設本集團在正常的經營環境下，不因疫情而導致生產中斷，本公司預計未來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
- (ii) 自二零二零年起，儘管面臨反復持續的疫情與顯著增大的經濟下行壓力，但本集團通過認真分析市場環境，積極主動作為，主動適應發展新常態，把握發展機遇，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度增長2.92%、二零二一年度銷售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度增長17.21%，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銷售收入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長

## 董事會函件

8.99%，整體經濟運行形勢依然平穩向好。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及人民幣五百萬元的產品數量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2個及4個，品種群持續擴大。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緊抓中醫藥發展機遇，繼續以消費者為核心，以「大品種戰略」為指引，持續細化「治慢病、治未病、非藥類、兒藥類、防癌抗癌類、同仁堂特色藥」系列產品，帶動相關產品整體銷量提升。同時，本公司將促進各附屬公司依託自身專業化定位，深入發展，不斷擴充產品領域及產品類型。此外，本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即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二零二一年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8.9%。同仁堂醫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成為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的新股東。通過引入同仁堂醫養的市場化運作和管理經驗，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的經營水平將得到進一步提升。預計未來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將進一步提升醫療服務水平，南三環中路藥店將擴大產品品種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因此，本公司預計這兩家附屬公司的銷售收入將在二零二三年以後進一步增長。為確保銷售收入的穩定增長以及產品的生產和供應，本公司預計在未來三年內，本集團對相關產品的採購量將會繼續增長；

- (iii) 隨著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大興分廠和同仁堂科技唐山的陸續啟用，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中成藥總體產值及產量較二零二零年度分別增長17.9%及4.2%，預期未來將繼續平穩增長。鑒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產量的增長和本集團銷售收入的預期增長，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相關產品的採購量將繼續增長，以支持本集團產品更高的銷售需求。同時，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擴張

## 董事會函件

將進一步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的增長，從而導致本集團採購量的增長；

- (iv) 茲提述同仁堂國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股份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同仁堂國藥可從同仁堂股份採購安宮牛黃丸粉，作為生產安宮牛黃丸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54百萬元、港幣60百萬元及港幣64百萬元。由於安宮牛黃丸粉構成採購框架性協議下的相關產品，因此，本公司預計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 (v) 二零二五年將為本集團「十四五」發展的收官之年。為了確保實現本集團「十四五」規劃目標，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加速構建以中成藥為核心主業，功能日化類產品為延伸增量業務，膠劑類、消殺類產品為多元潛力業務的大健康產業集群。未來，本集團各板塊產品的預期銷售量將會繼續增加。為保證產品供應，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的原材料採購量將保持逐年增長的趨勢。因此，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亦將隨之增長；
- (vi) 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選擇嚴苛，而集團公司佈局中藥原材料領域已有較長時間，近年已臻成熟。同仁堂集團相較其他供應商具備較為顯著的供貨優勢，其所提供的原材料更符合本集團用藥標準、更便於追溯管理，因此更能滿足本集團之需求。同時，本集團對潛力品種之持續開發及對部分稀缺中藥原材料之需求，將繼續對部分中藥原材料實行戰略性儲備，因此，預期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之交易金額將有較大比例增加；
- (vii) 基於中藥材周價格定基指數，由於疫情反復導致勞動力短缺及物流成本上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以來，中藥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主導產品所包含其中的

## 董事會函件

16種主要原材料單價平均漲幅約為10.3%。在這些主要原材料中，本集團主導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價格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上漲約14.1%。本公司認為，這種上漲趨勢將在未來持續，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年度上限將相應增長；及

- (viii) 本集團已預留相關產品之預期採購金額的5%左右作為緩衝空間，以應對未來三年無法預見之增幅。例如，預期同仁堂集團將不斷擴大中藥產品的生產經營範圍及規模，以確保其長遠發展；另外，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新增投資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也將使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

### 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公司擁有專門從事中藥原材料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眾多品質優異的中藥原材料。同時，其多家附屬公司在國內道地藥材產地擁有中藥材生產基地，具有豐富之中藥原材料採購經驗及廣泛之客戶資源。由於部分中藥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源有限或資質限制，本集團從擁有該等資源或資質的同仁堂集團進行採購，可以保證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質量，確保本集團產品生產供應之穩定。此外，集團公司亦擁有附屬公司生產銷售中藥產品。因此，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以供本集團進一步生產或分銷，亦將有助於本集團生產及發展中藥產品分銷業務。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a) 經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具體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b)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持續監控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門結合採購協議及付款政策進行付款安排，且本公司審計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及保證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
- (c) 本公司採購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常用原材料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本公司上一個年度之採購價格超過30%時，本公司採購部門將主管領導審核簽字後的書面提價申請提交物價部門，物價部門查閱有關資料文件並調研相關部門意見後，出具詢價、定價、成本利潤影響等意見，經審批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經理辦公會最終批准後執行；

## 董事會函件

- (d) 對於重大採購或新品種採購等事項，採購部門組織生產部門、財務部門、審計部門、質量部門以及其他相關部門對可行性進行研討和論證(包括論證是否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等)，必要時組成聯合調研小組進行實地市場考察，出具調研報告及意見，報本公司黨委會、經理辦公會及董事會(如需)審批；
- (e)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業務部門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須盡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事務辦公室，倘相關業務部門確須修訂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組成、調整理由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原先年度上限；
- (f) 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制度及要求，且明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各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h)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各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高於5%，因此，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除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董事長顧海鷗先生亦為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黨委常委，故被視為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於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銷售中藥材、中成藥及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設立機構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 6. 建議委任新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關於馬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關於委任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之提議。馮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馮莉女士，47歲，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經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內審法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兼經濟運行部部長。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同仁堂股份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同仁堂國藥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馮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獲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馮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馮女士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委任新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2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609,480,000股附有投票權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及(ii)集團公司直接持有8,397,000股附有投票權之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 董事會函件

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委任馮莉女士作為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議案投票贊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海鷗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敬啟者：

**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進行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其於通函第31頁至第54頁。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28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附錄中載列的其他信息。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iv)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對本公司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股東利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 陳清霞 詹原競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 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統稱「框架性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現有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均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估計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框架性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以就框架性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性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貴公司聘任為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規定，吾等具備資格擔任關於框架性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由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貴公司管理層就框架性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乃屬合理，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其中包括，(i) 框架性協議；(ii) 貴公司釐定框架性協議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時引用之參考文件樣本；(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v) 規管貴公司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vi)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同仁堂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給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對框架性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集團公司之資料

#### (a)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主要經營地為中國內地及香港。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定義如下)所披露，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個分部(i)在中國內地製造及主要透過同仁堂集團的零售網絡及其他分銷商(「貴公司分部」)銷售貴公司的中藥產品；(ii)由同仁堂國藥(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分部」)，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包括中國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從事生產、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及在中國內地批發保健品。根據同仁堂國藥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同仁堂國藥在香港擁有23家零售藥店，在中國境外擁有46家零售藥店；及(iii)加工及收購中藥材、藥品銷售、醫療服務和廣告等業務(「其他分部」)。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稱「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稱「二零二一上半年」及「二零二二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貴公司二零二二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 財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 上半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分部	2,918,188	3,257,670	1,821,468	1,998,254
同仁堂國藥分部	1,162,660	1,291,177	587,220	519,747
其他分部	526,521	851,640	357,430	496,687
<b>收入</b>	<b>4,607,369</b>	<b>5,400,487</b>	<b>2,766,118</b>	<b>3,014,688</b>
毛利潤	2,067,710	2,291,295	1,248,724	1,293,166
毛利率	44.9%	42.4%	45.1%	42.9%
<b>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b>	<b>467,553</b>	<b>507,249</b>	<b>315,461</b>	<b>318,322</b>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相比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4,6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5,400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793百萬元或17.2%。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分部及同仁堂國藥分部的銷售收入自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分別錄得約11.6%及11.1%的增長。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期間，來自 貴公司分部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63.3%及60.3%。

二零二一財年期間， 貴集團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的產品系列有五十四款(二零二零財年：五十款)，其中，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的產品系列有十一款(二零二零財年：九款)。 貴集團根據各產品主要銷售區域之消費特點，精選優質藥店開展多元化的市場活動，同時推進本地終端市場之開發，提升終端銷售能力。

貴集團的毛利潤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06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291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或10.8%。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507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8.5%。盈利能力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入顯著改善所致。

### 二零二二上半年與二零二一上半年相比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一上半年約人民幣2,76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上半年約人民幣3,015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或9.0%。 貴公司分部的收入佔二零二二上半年總收入的近66.3%。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大品種戰略的發展以及根據銷售需求做出合理的生產安排。 貴集團的毛利潤由二零二一上半年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上半年約人民幣1,293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3.6%。 貴公司二零二一上半年及二零二二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維持穩定，分別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8百萬元。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除傳統OTC藥物銷售渠道外， 貴集團持續聚焦電商渠道以實現全面覆蓋的格局。誠如二零二二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將持續加強銷售渠道建設，對接戰略合作單位及全國百強連鎖藥店開展全方位合作以增加銷售收入。

**(b)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i)加工、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ii)銷售中藥材、中成藥及中藥飲片、藥膳餐飲，以及(iii)貨物儲運等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股份在中國擁有約933間零售藥店的銷售網絡。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集團公司擁有專門從事生產中藥原材料之附屬公司，供應眾多品質優異的中藥原材料。同時，其多家附屬公司在國內當地藥材產地擁有中藥材生產基地，具有豐富之中藥原材料採購經驗及廣泛之客戶資源。

**2. 行業概覽**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健康問題已受到國家的高度關注。《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於二零一六年首次印發並於二零一九年獲得中國政府大力推廣，該綱要公佈了推進國家醫療系統改革的宏偉藍圖，以提高中國人民的整體健康水平。該報告預計，根據《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中國將增加對生物醫藥研究課題的研發投入，這可能會帶動中藥的振興。《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還強調了中藥的重要性及優勢，旨在加快中藥在醫療及康復領域中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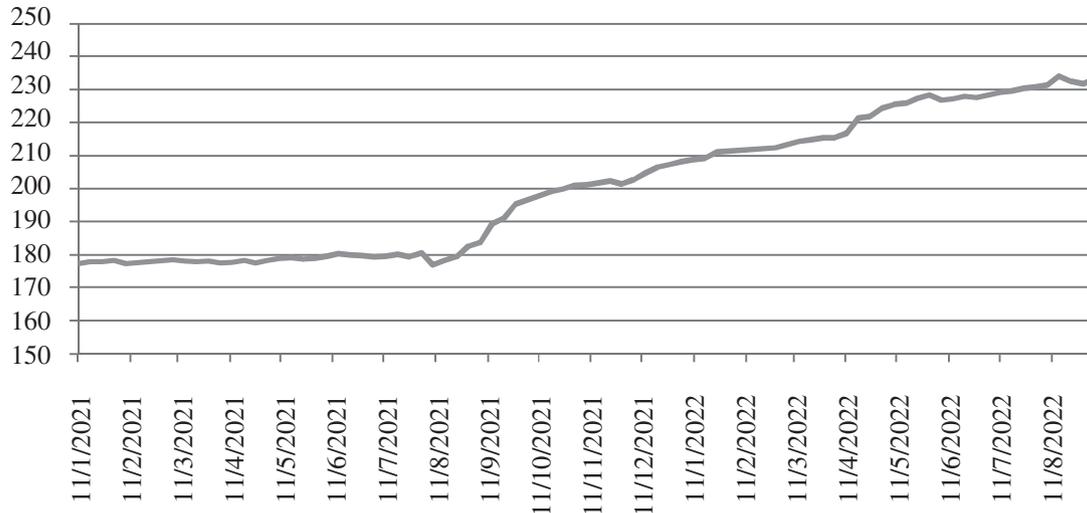
為了完善國民健康政策，推進《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以滿足「十四五」期間(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人民日益增長的健康需求，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印發通知，鼓勵加快建立以人民健康為中心，突出疾病預防，以重大疾病、危險因素和弱勢群體為重點的制度體系，發揮傳統中醫藥業的獨特優勢，與西醫相結合。該通知強調，中國將促進和加強中醫藥的研究及創新。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零年衛生事業總支出約人民幣7.2萬億元(佔中國GDP總量約7.1%)，較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6.6萬億元增長9.6%。特別是於中國的中藥材零售市場，二零二零年中藥材零售市場的銷售額約人民幣86億元，而二零一七年為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2%。中醫藥行業支出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素之一為中國人口老齡化，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由二

零一九年的1.78億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2.01億，複合年增長率為6.3%，超過中國整體人口的增長速度。慢性病防治及老年人健康促進越來越受到重視，初級衛生保健及中醫藥的快速發展，將在慢性病防治中發揮重要作用。同時，在新冠疫情爆發後，中藥已成為治療該病的主要方法之一。

下圖表述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中國中藥材之價格指數。

中藥材周價格定基指數



資料來源：中藥行業週報

從上圖中，吾等觀察到自中藥行業週報發佈的中國中藥材周價格定基指數，顯示該指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約180點增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約234點。新冠疫情爆發打亂原材料供應，導致原材料暫時短缺並帶來價格上漲的壓力。

### 3. 續訂框架性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 (a)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為促進貴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與集團公司訂立銷售框架性協議，該銷售框架性協議已由雙方續訂四次，每次續訂有效期三年。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貴集團可以向同仁堂集團出售其產品，同仁堂集團作為貴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以向貴集團採購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或最終用戶。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的銷售

關係已建立近十四年。同仁堂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是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在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的總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27.5%及23.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充分利用同仁堂集團國內之銷售網絡，並結合「同仁堂」知名品牌優勢銷售 貴集團產品，能夠維持 貴集團產品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因此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銷售關係對於 貴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

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同仁堂集團作為 貴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 貴集團可以在自願的基礎上使用同仁堂集團的銷售渠道。鑒於 貴集團選擇分銷商的靈活性，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其內部選擇機制，以根據所提供的條款和條件識別合適的分銷商，因此 貴集團可自主選擇對 貴集團最有利的分銷商。

考慮到(i)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與同仁堂集團建立並維持長期的銷售關係；(ii)同仁堂集團龐大的銷售網絡將有助於 貴集團保持其市場份額，並通過擴展電商分銷渠道加強其在市場中的地位；及(iii) 貴集團對同仁堂集團並無銷售承諾， 貴集團可靈活選擇對 貴集團條款有利的合適分經銷商，吾等認為 貴公司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具備商業合理性。

**(b)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與集團公司訂立採購框架性協議，該採購框架性協議已由雙方續訂三次，每次續訂有效期三年，據此 貴集團可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可向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以供 貴集團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同仁堂集團一直是 貴集團的最大供應商， 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的採購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採購總額的約7.9%及6.5%。通過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 貴集團可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以供 貴集團的生產、銷售及分銷。由於同仁堂集團在中國擁有相關原材料生產基地能夠保證 貴集團採購之原材料的質量及供應量。此外，集團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從事中成藥的生產及銷售。因此，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作進一步生產、銷售及分銷對 貴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同仁堂集團將是 貴集團之非獨家供應商及 貴集團將能夠繼續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一直維持多元化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並未對同仁堂集團過度依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的採購總額僅分別佔 貴集團採購總額約7.9%及6.5%。只要條款及價格對 貴集團有利且原材料或產品的質量能夠滿足 貴集團的要求， 貴集團可隨時靈活地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產品。

考慮到(i) 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與同仁堂集團建立並維持長期供應商關係；(ii)由於同仁堂集團十多年來一直是 貴集團的合格供應商之一，為支持 貴集團之主營業務提供穩定、優質的相關產品供應；(iii)同仁堂集團能夠保證 貴集團採購之原材料的質量及供應量；(iv)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具有的非排他性對於 貴集團而言並沒有採購義務，但是提供了一個相關產品來源的替代選擇，用以支持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具備商業合理性。

#### 4. 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集團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主要條款和條件： 貴公司同意 貴集團可不時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其產品。

集團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作為 貴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貴集團及同仁堂集團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 貴集團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詳情及數量，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貴公司同意 貴集團可不時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用以生產、銷售及分銷。

集團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作為 貴集團之非獨家供應商，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 貴集團供應相關產品。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產品定價政策

貴集團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價格將不低於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價格，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潤率釐定：(i)合理成本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ii)利潤率參照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貴集團過往年度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約為45%)。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向貴集團供應的相關產品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標準及貴公司內部質量標準。貴集團已制定合格供應商名錄(包括同仁堂集團)，當中載列能夠提供符合上述標準的相關產品的供應商。就每項具體交易而言，貴公司應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業務徵詢和/或類似程序，與不同的合格供應商(包括同仁堂集團，以及同一或周邊地區至少兩家獨立合格供應商)協商有關產品供應的詳細條款和條件。在上述定價程序中，不同合格供應商(包括同仁堂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的質量和價格將由貴集團進行比較和確定；同時，亦會考慮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在同等質量的前提下，應與提供最優條件的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及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如果受相關產品的含量、特殊要求或市場資源限制，須向同仁堂集團中的特定供應商採購的（「特殊產品」），需參考該特殊產品價格和特殊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雙方協商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

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若。

賬期通常為30日至180日，採用現金或承兌匯票的付款方式。

付款應於 貴公司取得相關產品所有權並開具增值稅發票後的90至180日內將採用現金或承兌匯票的付款方式。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與現有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框架性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根據框架性協議，框架性協議中並無條款規定 貴集團須與同仁堂集團交易。換言之， 貴集團並無義務與同仁堂集團交易，交易僅於 貴集團可獲取商業利益之情況下進行，且框架性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與任何第三方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在 貴集團可能無法與同仁堂集團就任何條款或定價達一致時，框架性協議提供商業靈活性，讓 貴集團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交易。

框架性協議中的上述定價政策主要適用於最初及之後所有續訂之框架性協議期間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持續適用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九個月止期間」)訂立的執行協議清單(包括銷售合同及採購合同)。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九個月止期間，誠如 貴集團提供，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每年訂立銷售合同約2,000套(其中單項合同金額自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0萬元不等)及採購合同約30套。由於每年簽訂之銷售合同數量眾多，抽樣選擇主要集中於單項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10款最暢銷之產品。根據每年之採購合同，吾等選取金額超過人民幣50萬元涉及 貴集團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合同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比較。於吾等審查過程中，總共自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九個月止期間選取九套銷售合同及九套採購合同。

於取得的包括銷售合同、採購合同及相關發票在內的大量交易文件中，吾等已審閱(i)單價；(ii)銷售／採購金額；(iii)付款條件；及(iv)交付方式。鑒於(i)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i)吾等亦審閱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核數師函件，並未發現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存在重大異常，吾等相信選取上述銷售及採購合同副本足以使吾等了解現有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如何進行。吾等注意到同仁堂集團給予／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提供之條款。因此，鑒於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吾等同意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供應之產品或從同仁堂集團採購之相關產品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不遜於與獨立客戶或供應商訂立之條款。

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框架性協議並未對 貴集團施加任何與同仁堂集團進行銷售或採購交易之合同義務，吾等認為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之條款。

### 5.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1,450	1,670	1,850	2,680	3,000	3,450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約70%的建議年度上限指 貴集團(不包括同仁堂國藥)所生產的產品通過同仁堂集團之分銷渠道銷售；(ii)約10%的建議年度上限指 貴集團(不包括同仁堂國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產之中藥、化妝品及保健品等通過「同仁堂」品牌的網絡平台銷售；(iii)約15%的建議年度上限指同仁堂國藥生產銷售之產品；及(iv)其餘部分包括貴集團產品價格上漲之5%緩衝。股東應注意，該等預計銷售交易僅作為釐定續訂之銷售框架之建議年度上限而假設，不應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表明貴集團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預測。

於評估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參考以下因素釐定之關於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及假設。

### (1)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年 九個月
年度上限	1,450	1,670	1,388
過往交易	1,262	1,297	1,266
利用率	87.0%	77.7%	91.2% (附註)

附註：利用率乃以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按比例分配之年度上限計算。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九個月之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87.0%、77.7%及91.2%。於二零二二年九個月之關連銷售交易為人民幣1,266百萬元，近乎接近同仁堂集團與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實際銷售交易額。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預期與同仁堂集團的年度銷售交易將十分接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年度上限。貴公司分部的收入自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約11.6%的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貴公司分部收入甚至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高出約9.7%。收入的提高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努力提振經銷商信心，使貴集團的市場活動更加積極有效。貴集團的主要分銷渠道之一為同仁堂集團的零售網絡，貴集團的產品已通過同仁堂集團銷售予終端客戶超過十年。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額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上半年期間隨著貴公司分部之收入而增加。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在「一品三規」戰略下推出更多產品品種，並不斷豐富宣傳手段，以提升產

品在中國市場之銷售業績，特別是吸引更多終端用戶到同仁堂集團的零售藥店購買 貴集團之產品。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將持續加強終端渠道建設，與戰略合作單位及全國百強連鎖逐品種進行對接，以達到不斷提升產品的市場覆蓋率及上架率，帶動終端銷售的目的。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由於中國消費者對健康的關注度日益增長，加上疫情的影響， 貴集團之增長勢頭將得以保持。因此，基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九個月之年度上限的高利用率，吾等認為有必要提高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度上限，以滿足同仁堂集團之預期銷售需求。

## **(2) 同仁堂集團零售藥店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

於二零二一財年期間， 貴集團有五十四款系列產品（二零二零財年：五十款系列產品），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之系列產品自二零二零財年的九款增長至二零二一財年的十一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股份於中國有廣泛的網絡，已由二零二零財年之880家零售藥店增長至約933家零售藥店。同仁堂股份如此廣泛的零售藥店覆蓋，為持續帶動 貴集團產品之銷售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一直以同仁堂集團之零售網絡進行 貴集團自有產品零售已超過十年，集團公司的百年品牌「同仁堂」旗下之零售藥店已建立了龐大及穩定的消費人群。根據吾等於「行業概覽」章節之討論，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及健康意識的增強，衛生部門及中醫藥業之公共支出將不斷增加。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看法，鑒於中藥市場的增長前景向好，利用同仁堂集團之銷售網絡及其百年品牌將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產品之銷售收入，致使與同仁堂集團之交易額增加。

誠如同仁堂股份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一財年零售藥店收入增長約12.6%，達人民幣8,325百萬元。鑒於(i)過去三年同仁堂股份零售藥店之擴張；(ii)同仁堂股份零售藥店的收入不斷增長；及(iii)終端消費者對健康之關注度不斷提高，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需求將在未來三年進一步增加。

誠如上文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貴集團（不包括同仁堂國藥）所生產中藥通過同仁堂集團分銷渠道帶來的銷售額，預計銷售額主要來自與同仁堂集團（不包括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交易）於二

二零二二財年之預計銷售交易約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加未來三年15%之年增長率。增長率參考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前五大系列產品銷售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10.35%。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中藥的銷售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銷售業績表現不佳。鑒於近期新冠疫情的常態化，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對同仁堂集團之銷售金額將較之前年度保持增長趨勢，因此在預計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中藥銷售交易時採用15%的增長率。吾等已查閱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統計數據，人均醫藥保健品消費自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451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11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近期增幅約為15%。

另一方面，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成立合資公司，從事電商業務。該合資公司旨在整合同仁堂集團(包括 貴集團)內外部資源，建立同仁堂醫藥電商業務一體化平台，從而擴大品牌影響力，促進產品線上銷售。由於同仁堂集團將於二零二三財年啟用醫藥電商平台，建議年度上限已包括有關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銷售交易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以支持即將推出的電商平台之運營。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 貴集團中藥產品於第三方電商平台之年銷售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預測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有關電商平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假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商平台運營成熟並擁有更高的線上市場份額，預計銷售交易將增長至人民幣330百萬元之水平。

### **(3) 中國不斷發展的中醫藥行業**

誠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政府一直支持中醫藥行業，加強中醫藥研發創新力度，這為行業參與者帶來了新的機遇。此外，在中國，二零二零年中藥材零售市場的營業額約人民幣86億元，相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2%。中藥材零售市場的支出大幅增加的主要因

素之一為中國人口老齡化。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的老齡化人口顯著增加。二零二一年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達到2.02億，佔中國總人口的14.2%，該等老年人口對健康問題的關注度較高。

鑒於「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的推進，由於人們對健康關注度日益增長，貴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產品系列，並以日用美妝類、補益食品類、消殺防疫類產品為補充產品。貴集團將繼續以大品種戰略為主線，並以多渠道分銷產品，以擴大終端消費者的人群為目標。二零二一年，貴集團擁有十一款系列產品，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貴集團將通過同仁堂集團的銷售網絡，包括零售藥店及線上平台，繼續推廣該十一款主導產品，以及提升相關產品在中國市場的滲透率。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鑒於網上購物及電商的普及，貴集團的產品亦將通過電商渠道以「同仁堂」品牌進行銷售。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通過積極參與天貓商城及京東商城舉辦的電商節日促銷活動，以及社交媒體平台(具有側重於目標消費者群體的個性化廣告內容)舉辦之推廣活動(如電商直播、專家講解等)，持續提升其線上銷售表現。考慮到上述因素，合理預期貴集團之銷售業績將會保持目前的增長勢頭，同仁堂集團的產品需求會進一步提升，從而滿足終端消費者需求的期望。

#### **(4) 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

同仁堂國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中提及的同仁堂國藥與集團公司之間訂立的續訂之中國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屆滿，而同仁堂國藥正在續簽該協議。由於同仁堂國藥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分銷協議項下同仁堂國藥與集團公司之間的銷售交易亦構成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管理層解釋，同仁堂集團主要採購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料的中藥及／或保健品(包括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GLSPC」))，該產品由同仁堂國藥在香港研發生產，同仁堂國藥與集團公司之間的中國分銷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上半年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338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九個月期間較低，原因為考慮同仁堂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存在長期逾期應收款項後，同仁堂國藥之銷售策略調整。

因此，同仁堂國藥對同仁堂集團的銷售作出限制。鑒於應收同仁堂集團的長期逾期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收回，同仁堂國藥已恢復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正常交易。誠如同仁堂國藥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受疫情影響，同仁堂國藥於香港的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下旬停產，導致其主導產品在中國、香港、澳門地區的供應不足，生產經營受到較大影響。貴公司管理層預計，一旦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集團的貿易往來恢復正常，同仁堂國藥將恢復對同仁堂集團零售藥店的GLSPC之供應，並加強其在中國市場的產品推廣，以趕上產品銷售為目標及爭取GLSPC相關產品之市場份額。同時，同仁堂國藥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中國市場推出新的系列產品。二零二三財年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預計銷售交易基於(i)二零二二財年之預計銷售額乘以15%之預期增長率；及(ii)將在中國推出的新系列產品線之預計銷售額。

同仁堂國藥亦擴大向同仁堂集團之產品銷售範圍。誠如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股份訂立銷售框架性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同仁堂股份銷售中藥、保健產品、中草藥及生產中藥及保健產品所用之原材料(「中藥產品」)，相關上限為74百萬港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同仁堂國藥向同仁堂股份銷售中藥產品將於未來三年持續。貴公司管理層預計(i)二零二三財年全年中藥產品銷售乃基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之預計銷售交易，該交易之釐定參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向同仁堂集團之銷售中藥產品；及(ii)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全年銷售額乃基於二零二三財年各自之預計銷售額乘以15%之增長率。

經考慮(i)中國分銷協議項下之銷售交易預計將逐步恢復至二零二零財年之銷售水平；(ii)包括中藥產品在內的產品範圍的擴大將進一步提高同仁堂國藥之收入；及(iii)同仁堂國藥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中國市場推出新的系列產品，吾等同意貴公司之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集團之預計銷售交易屬合理。

**(5) 中國的預期通貨膨脹**

吾等獲得了國家統計局用於衡量通貨膨脹之消費者價格指數，並注意到二零二二年九月之消費者價格指數較二零二一年九月上漲2.8%，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即有理由在預計年度上限時加入5%之額外緩衝，以應對市況變化下之定價壓力。

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i)過去三年年度上限之高利用率；(ii) 貴集團通過同仁堂集團之銷售網絡與同仁堂集團長期的分銷關係；(iii)同仁堂集團零售收入穩步持續增長；(iv)消費者對健康需求之關注度日益增長，特別是在疫情爆發之後；(v)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集團於中國分銷協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預期年度上限；以及(vi)政府對中國市場中醫藥行業之有利政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屬合理。

**6.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	270	320	370	500	550	600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其約84%為採購同仁堂集團相關產品以支持 貴集團的生產；(ii)約11%建議年度上限指同仁堂國藥自同仁堂集團採購安宮牛黃丸粉；及(iii)其餘年度上限指為應對價格上漲而預留5%左右之緩衝。

於評估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參考以下因素釐定之關於各自年度上限之基礎及假設。

**(1)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了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九個月之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年 九個月
年度上限	270	320	278
歷史交易	115	125	189
利用率	42.6%	39.1%	68.0% (附註)

附註：利用率的計算方法為將二零二二年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除以同期按比例分配之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同仁堂集團的實際採購金額僅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年度上限之42.6%及39.1%。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疫情影響了貴集團的生產計劃及採購安排。因此，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之金額遠低於批准之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二上半年，隨著疫情常態化，貴集團各生產單位根據疫情發展及時調整生產計劃，提前做好原材料、輔料及包材之準備工作。於二零二二上半年，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交易的金額達至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九個月，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之金額回升至人民幣189百萬元，已遠超過二零二一財年之實際交易金額，佔二零二二財年按比例分配之年度上限的70.0%。參考二零二二年九個月之實際採購金額，二零二二財年之預計採購金額可能達到近人民幣252百萬元，近乎為二零二一財年實際採購金額的兩倍。假設貴集團在正常的經營環境中營運，不會因疫情導致生產中斷，根據二零二二財年之預計採購金額而設定更高的二零二三財年年度上限屬合理。

此外，二零二三財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度上限按每年10%之增量估算，乃參考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實際採購量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8.7%確定。

**(2) 增加對相關產品之採購需求以滿足 貴集團產品之增長預期**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貴集團收入呈現持續增長態勢，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4%。鑒於自(i)中國對中藥的利好政策；(ii)同仁堂集團零售藥

店覆蓋範圍不斷擴大；及(iii)同仁堂集團致力於通過電商平台提升銷售業績，貴集團期望通過同仁堂集團在中國市場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增加貴集團產品在消費者之中的曝光率。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就貴集團而言，(i)二零二一財年中成藥總產量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4.2%；及(ii)二零二一財年中成藥總產值較二零二零財年增長約17.9%。鑒於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產量增長，以及貴集團銷售收入之預期增長，貴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相關產品之採購量將保持增長，以支持貴集團產品之更高銷售需求。

此外，於二零二一財年期間，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門診接診人數約30萬人次，較上一年增長約18%。於二零二一財年期間，南三環中路藥店不斷豐富品種多樣性，並推出季節性產品以迎合消費者之需求。於二零二一財年期間，該等兩家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1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8.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同仁堂醫養(一家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為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南三環中路藥店的股東之一。隨著新股東的引入，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將進一步提升醫療服務水平，南三環中路藥店將擴大產品品種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有理由預計，該等兩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將於二零二三財年以後進一步增長。因此為確保銷售收入的穩定增長以及產品的生產和供應，貴公司預計在未來三年內，貴集團對相關產品的採購量將會繼續增長。

### **(3) 與中醫藥業相關之原材料價格上漲**

誠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以來，中藥材周價格定基指數顯著上漲。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原材料價格上漲主要是由於疫情反覆導致勞動力短缺，物流成本增加。此外，貴公司管理層確定了十六種主要原材料應用於貴集團主導產品，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上半年其單價平均漲幅約為10.3%。在該十六種主要原材料當中，材料A為貴集團主導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由於其稀缺性，材料A是一種有價值的中藥成分且其二零二二上半年之平均單價較二零二一財年之平均單價上漲約14.1%。此外，如上節所述，相較二零二一年九月，二零二二年九月

中國之消費者價格指數上漲約2.8%。鑒於中國中醫藥業原材料價格上漲趨勢及價格通脹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考慮相關產品單價之潛在上漲，導致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增加。

#### (4) 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採購交易

根據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根據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性協議，同仁堂國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同仁堂集團購買安宮牛黃丸粉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60百萬元及港幣64百萬元。由於安宮牛黃丸粉屬於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相關產品之範圍，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被納入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仁堂國藥自同仁堂集團收購安宮牛黃丸粉之估計年度上限預計維持在港幣64百萬元，該金額包含在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中。由於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零售藥店數量相對穩定，而同仁堂國藥正以審慎方式發展其零售網絡，因此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維持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水平屬合理。

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i)過去三年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採購交易增加；(ii)鑒於 貴集團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相關產品之需求預計將增加；(iii)受疫情影響， 貴集團所需之原材料於中國市場之價格呈上漲趨勢；及(iv)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集團之間之採購交易，吾等認為，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合理。

## 7.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就其日常營運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 貴集團遵守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政策。

-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就銷售及採購交易訂立之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乃根據框架性協議執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一直在持續監控與框架性協議相關之各項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收貨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之銷售部門負責按季度監測、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的現行市場及當時之市場價格。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採購部門負責定期監測、收集及評估常見大宗原材料之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可比產品在相關行業之現行市場及當時之市場價格。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一份由貴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書面提價申請樣本。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關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銷售及採購交易金額，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按月收集及監控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批准之年度上限，並評估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
-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均按照框架性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吾等審閱了所選定的執行協議，並注意到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已就銷售及採購交易訂立了具體執行協議，其中的定價條款和付款條件均根據框架性協議確定。吾等注意到，該等執行協議已獲得貴集團成員公司獲授權人士的批准，並加蓋公司印章。

關於與同仁堂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金額，吾等審閱了貴集團編製的月度報告以供董事審閱，其中財務部門負責監察交易金額是否在批准的年度上限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貴集團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會根據現行的市場狀況，以及相關產品之採購價格可能會參考相關產品之供應條件。鑒於該等價格調整機制，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相關內部文件(i)調整某些產品的銷售價格之申請；及(ii)上調某些原材料採購價格之申請，以及該等文件包含詳細的價格調整已經過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審查及批准的背景及理由。此外，吾等審閱 貴公司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上半年內部監控部門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並注意到並無與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重大缺陷。

除 貴集團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貴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對 貴公司全部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獨立審閱，包括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關於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核數師函件」)。核數師函件指出，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審閱。核數師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確認(其中包括)核數師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會導致彼等認為交易並非按照協議條款進行及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安排核數師進行同類的獨立審閱及發出相關函件。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足夠用以保障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執行董事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數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有 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i>(附註1)</i>	92.01%	—	46.85%
集團公司 <sup>(附註2)</sup>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i>(附註1)</i>	92.01%	—	46.85%
	實益擁有人	9,480,000 (L) <i>(附註1)</i>	1.45%	—	0.74%
	實益擁有人	8,397,000 (L) <i>(附註1)</i>	—	1.34%	0.66%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有 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合共		617,877,000 (L) (附註1)	93.46%	1.34%	48.24%
袁賽男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35,732,000 (L) (附註1)	—	5.68%	2.79%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sup>(附註4)</sup>	投資經理	47,663,000 (L) (附註1)	—	7.58%	3.72%

附註：

- (1)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集團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擁有同仁堂股份52.45%權益，因此，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另外，集團公司還直接持有本公司9,480,000股內資股股份及8,397,000股H股股份。
- (3) 袁賽男持有本公司35,732,000股H股好倉。
- (4) 由於內部重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的投資經理由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變更為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上述變更並不涉及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通過Gaoling Fund, L.P.間接持有本公司46,106,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通過YHG Investment, L.P.間接持有的本公司1,557,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選董事(如適用)、監事、候選監事(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 7.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之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候選董事及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董事、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之職務	
	集團公司	同仁堂股份
顧海鷗(董事長)	副總經理、黨委常委	—
金濤	總經理助理	—

董事、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之職務	
	集團公司	同仁堂股份
郭雅卿	紀委委員	—

##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八方金融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1.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亦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c)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賈澤濤女士，現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之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

- (a)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 (c) 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e) 本附錄所述八方金融同意書。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馮莉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海鷗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及郭雅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

附註：

###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10 8763 2179  
郵箱：ir@tongrentangkj.com